D-4-9 島與森的對話

- **主題類別**：(四)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
- **國家城市**：印尼雅加達
- **見習機構**：印尼生態旅遊網絡（INDECON）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 說明
印尼生態旅遊網絡（INDECON）	印尼生態旅遊網絡（INDECON-Indonesia Ecotourism Network）成立於 1995 年，是一個致力於發展和推廣印尼生態旅遊的民間組織，將生態旅遊視為達成自然保育的一種永續選擇。INDECON 的核心策略涵蓋生態旅遊、社區發展、以及將旅遊作為一個發展過程的理念，強調人與自然的平衡，致力於文化資源的保存與分享。INDECON工作人員的輔導措施涵蓋能力建構、產品開發、發展規劃、組織發展及市場推廣等層面，以強化當地社區在旅遊發展中的參與度。

- **見習名額**：2 名。
- **圓夢期間**：114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，共計 1 個月。
- **青年申請資格:**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
- 英語須具備溝通能力 (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（含）之英文程度、具流利英文溝通能力者優先錄取)。
- 喜歡自然保育、生態旅遊或環境教育等工作。
- 有志於從事社區保育及生態旅遊的青年。
- 以自然保育、觀光遊憩相關科系為佳、對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有基本的了解為優。

D-4-9 島與森的對話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第1天	● 桃園國際機場出發。
第2至3天	● 抵達雅加達。 ● 印尼生態旅遊網絡(INDECON)團隊召開見習說明會。
第4至5天	● 赴泗水Wonokitri 村見習社區型旅遊項目及該社區保育標的。 ● 見習目標: ○ 了解社區型旅遊的運作模式。 ○ 觀察 Edelweiss Flower 的保育與經濟利用模式。 ○ 體驗及分析 Wonokitri 村的生態旅遊實作。 ○ 探討婆羅摩騰格塞梅魯國家公園的保育政策與旅遊管理。 ○ 認識 CMC Tiga Warna 的社區海岸保育與永續旅遊作法。

D-4-9 島與森的對話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第6至12天	● CMC社區成功復育 77 公頃的沿海地區珊瑚礁、海龜、紅樹林與海岸林等，曾獲 2024 年東盟旅遊獎（ASEAN Tourism Award），預定深入見習和參與 CMC Tiga Warna旅遊活動的日常管理。 ● D6：透過工作坊認識CMC背景、管理理念及復育歷程、與組織管理者討論學習目標與任務設計。 ● D7：探索Tiga Warna海灘、Gatra海灘、紅樹林。 ● D8至D11：加入組織的日常營運，與當地社群充分討論、實地訪問訪客、與組織管理者探討經營管理。 ● D12：總結學習成果與回饋建議。 ● 見習目標： ○ 永續旅遊管理實務：探討 CMC 的預約與配額系統/觀察遊客流量控制與現場管理。 ○ 廢棄物與碳排管理：認識廢棄物分類、減量與再利用制度/ 瞭解遊客碳足跡估算與應用。 ○ 教育推廣與社區參與。 ○ 遊客體驗與回饋機制。
第13至15天	● 瑪琅市：為印尼東爪哇重要文化城市，有豐富的荷殖建築與本土藝術資源。Candirejo 村：鄰近婆羅浮屠（Borobudur），為印尼官方認證的首批旅遊村之一。 ● 見習目標： ○ 觀察都市與社區型文化遺產共存的案例。 ○ 見習「社區自主管理模式」，融合文化體驗、生態旅遊與民宿經營模式。 ○ 見習村莊旅遊管理組織，參觀社區會所、與管理人員座談。

D-4-9 島與森的對話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第16天	● 見習Jatimulyo 村:印尼著名的社區型生態旅遊示範村，以鳥類保育與生態旅遊結合的模式聞名。 ● 見習目標:認識物種保育與社區經濟的關聯性。
第17至25天	● 見習 Nglanggeran村:原為乾旱與土地貧瘠區域，透過人工湖支持農業，發展榴槤種植與生態旅遊。旅遊活動包括地質公園健行、村莊導覽、農園體驗、民宿經營等。並於 2021 年獲得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(UNWTO)最佳旅遊村與 2019 年東盟 CBT 獎。 ● D17:透過工作坊認識認識社區旅遊起源與轉型，與組織管理者討論學習目標及任務設計。 ● D18至D19:探索重要遊程及體驗。 ● D20至D24:加入組織的日常營運，與當地社群充分討論、實地訪問訪客、與組織管理者探討經營管理實務。 ● D25:總結學習成果與回饋建議。 ● 見習目標: ○ 實地參與森林巡護、棲地保育。 ○ 文化體驗設計。 ○ 觀察整體遊客服務流程。
第26至29天	● 返回雅加達。 ● 向印尼生態旅遊網絡(INDECON)進行總結報告及綜合討論。
第30天	● 返臺。 ● 蒐集參與青年的滿意度調查、意見回饋，瞭解活動收穫及影響力。

D-4-9 島與森的對話

◆ 經費規劃

合作單位已編列**生活費、會議、活動、參訪機構相關費用、主持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見習培訓機構行政費及其他、業師費等**費用，每人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**150,250 元**，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，扣除生活費零用金後，需繳交**144,546 元**予合作單位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；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**機票及保險費**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17,200 元	臺北-雅加達來回經濟艙等機票每人新臺幣 12,000 元；雅加達至泗水、日惹至雅加達經濟艙機票新臺幣 5,200 元。
保險費	1,000 元	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險、旅遊不便險及 20 萬元醫療險。
合計	共 18,200 元。	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青年依簡章相關規範辦理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